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等,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9.98%、0.02%股权。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10万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01%股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307.9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6.2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

2.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4.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9,969,675.18元,净利润 -140,28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56,604,191.55元,总负债为 868,583,793.43元,净资产为88,020,398.1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99,374.20元,净利润-15,070,429.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5,166,525.23元,总负债为960,366,906.00元, 净资产为 884,799,619.2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00,340.19元, 净利润-13,542,7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2,632,413.29元,总负债为729,668,938.13元,净资产为132,963,475.16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109,642.94元,净利润-11,283,95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坚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 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 净利润-62,551,081.47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2,775,931.63元,总负债为505,790,149.41元,净资产为256,985,782.2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47,298.96元,净利润-12,910,808.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0.83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52.0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4.5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66.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307.9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5.2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邢正)	√
2.0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婕)	√
2.0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志宏)	√
2.0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新彦)	√
2.05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百渠)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5	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6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8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9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3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6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5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3月30日、4月18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3.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宋尚龙、刘晓峰、于来富;议案13.25: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邢正)			
2.0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婕)			
2.0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志宏)			
2.0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新彦)			
2.05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百渠)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5	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6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8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9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3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6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5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退税和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1,350.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55.00%。

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政府补助共计2,598.3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98.19%;上述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政府补助性质	拨款单位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取得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增值税留抵退税	13,506,555.39	2024.5.2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是	是
小计	--	13,506,555.39	--	--	--	--	--	--
历次取得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除	234,752.15	2024.1.1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除	8,685,210.11	2024.1.1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是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84.90	2024.1.1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207.12	2024.1.2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8,450.00	2024.1.3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8,450.00	2024.2.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是	是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7.90	2024.2.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是	否
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9	2024.2.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是	否
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4.34	2024.2.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除	968,355.84	2024.3.1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8,450.00	2024.3.3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补贴	7,600.00	2024.4.12	与收益相关	蒲县就业服务局	鉴定考核收费标准文件(冀价行费[2018]90号)	是	否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除	15,769.65	2024.4.1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636,200.00	2024.4.19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冀人社规【2022】5号一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意见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除	852,484.85	2024.4.2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7800.00	2024.4.3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是	是
小计	--	12,477,200.45	--	--	--	--	--	--
合计:		25,983,755.84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此次实收的上述奖补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实收奖补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共计2,598.38万元人民币,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841.96万元人民币,预计将会增加2024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批文。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81,632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4.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888.2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05.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6,199,999.95元后的款项1,783,799,994.29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01040029268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宏潮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783,799,994.2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